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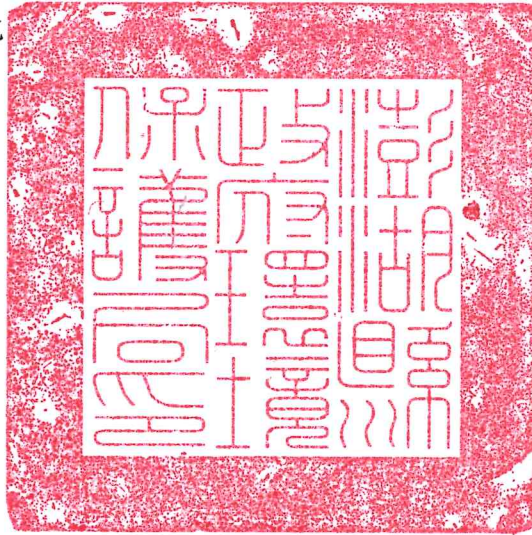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澎環治字第11436120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已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領有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委託檢驗合約書之汽車代驗廠，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三、受委託汽車代驗廠：如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之代檢廠列表（依行政區域劃分所在縣市屬澎湖縣）者，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agent/webAgentFactory#gsc.tab=0>
- 四、對於本局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局（連絡電話:06-9221778#105）。

局長蔡淇賢